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年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及《新疆农业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为做好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保障工作科学有序、公平公正，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何峰、余国新

副组长：夏咏

成员：钱树斌、热孜燕·瓦卡斯、穆哈拜提·帕热提、陈玉兰、曹健、白祥、关全力、汪晶晶、李先东、张靓靓、加依娜·米拉提汗、努尔古丽·阿不都苏力、王娇、艾斯卡尔·阿不力提甫、逢春蕾

二、推荐范围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经济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三、推荐类型

本细则适用普通推免生。

四、推免生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六）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首次成绩**（以下统称为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GPA）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如专业排名前 30%总人数低于推免生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或学校认定为特殊学术专长。

（八）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 ≥ 400 分或雅思成绩 ≥ 5.0 分或托福成绩 ≥ 65 分。单列类学生 CET4 ≥ 350 分或普通话水平测试（PSC）达到二级乙等或雅思成绩 ≥ 4.5 分或托福成绩 ≥ 60 分。

（九）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的基本条件。

（1）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论文的，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现行《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列出 A-E

区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需为新疆农业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55%（A 区）、前 50%（B 区）、前 45%（C 区）、前 40%（D 区）、前 35%（E 区）的本科生。

（2）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竞赛获奖的，我校认定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全国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铜奖（排名第一）项目的成员（项目成员排序以主办方发布的竞赛结果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且首次学业成绩 GPA 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 45%（金奖）、前 40%（银奖）、前 35%（铜奖）的本科生。

（3）申请认定在满足（一）或（二）的基础上，经至少 3 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须公示），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的基本条件，但申请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材料审核和公开答辩。

五、推免生名额

我院分配名额为 21 人，最终推荐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分配名额
1	农林经济管理	5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3	市场营销	4
4	会计学	2
5	经济学	3
6	旅游管理	3

六、推荐免试工作流程

（一）制定推免细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细则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组织报名

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申请审核表》并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申请者请于 9 月 8 日 15:00 前将材料交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未按期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推免研究生的资格，不接受后期补充材料）。

（三）资格审查

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

- 1.代表学术水平与专业能力的论文、证书以及获奖证书等；
- 2.英语、汉语水平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 3.身份证和学生证；
- 4.打印的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生成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5.其他申请材料。

学院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对原件进行审查。

学院统一为推免生提供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单，并根据申请人**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成绩系统为准）和本通知中“推荐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鉴定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6 年推免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四）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以 100 分计，由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两部分组成。**最终按照各专业的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

学业成绩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占总成绩的 80%。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综合荣誉等赋分，具体标准见《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占总成绩的 20%。

总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0.8+综合测评成绩×0.2。

（五）公示推免考核鉴定成绩

对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考核鉴定成绩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内任何部门和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反映公示推免生存在的问题，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六）申诉与复议

公示期间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

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开展复议督查。

（七）上报推荐名单

成绩核对无误后，上报推荐名单到教务处，由学校统一公示推荐名单。

七、其他事项

（一）严格按照选拔条件认真审核，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坚持“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推荐质量。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当事人的责任。

（二）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推荐：

- 1.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 2.存在论文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的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
-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5.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八、附则

上述内容及综合测评评分标准由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解释。

咨询复议部门：教学科研办 张老师 13999837796。

学院纪委：0991-8783172。

如学校后续发布更新文件，则以学校最新要求为准。

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025 年 9 月 3 日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

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单项满分	权重	标准
1	学业成绩		100	0.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首次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2	综合测评成绩	科研成果	40	0.2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已见刊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者是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在本科阶段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科研论文等级依据《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赋分，上限分值100分。 （1）A类100分，B类90分，C类80分，D类70分，E类60分，其他核心50分；一般期刊20分，会议论文不包含在内。 （2）发明专利80分，实用新型专利20分，软件著作权10分。
3		科研竞赛	40		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确定。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科研竞赛类别分值：一级竞赛获奖赋分：一等奖（特等奖、金奖）100分；二等奖（银奖）80分；三等奖（铜奖）60分；二级竞赛获奖赋分：一等奖（特等奖、金奖）60分；二等奖（银奖）50分，三等奖（铜奖）40分，三级竞赛赋分：一等奖（特等奖、金奖）40分，二等奖（银奖）25分，三等奖（铜奖）10分。 （2）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a、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100%。b、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2位的位次系数：位次1（60%），位次2（40%）。c、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3位的位次系数：位次1（50%），位次2（30%），位次3（20%）。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1/n（n=参赛团队人数）。 （3）竞赛目录参见《新疆农业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4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0 分
5		参加志愿服务	5		志愿服务（100 分）国家级 100 分、省级 60 分、厅局级 20 分，如“中国志愿服务网”等，如实出具证明。
6		综合荣誉	10		综合荣誉等（100 分，不含奖学金）：国家级 100 分，省部级 60 分，厅局级 20 分。

备注：（1）最终的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成绩 $\times$ 0.8+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0.2。（2）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3）认定赋分项均须附支撑材料。（4）考核时间段自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